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六~三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三十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十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8	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48~50	三十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4~56	三十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三十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十六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三十七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會計師 黃榮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8,421	-	$ 13,317	1	$ 14,19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7	-	2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17,125	1	22,828	1	22,2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49,258	3	58,061	3	55,1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3	-	2,217	-	1,674	-
130X	存貨	十	47,867	2	61,184	3	65,619	3
1323	營建用地	十一	416,540	20	416,540	20	416,540	19
1410	預付款項		2,703	-	3,921	-	3,6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十三	1,528	-	3,883	-	3,6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5	-	436	-	4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660	26	582,614	28	583,32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三十三	399,536	20	406,736	19	409,446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三十三	1,051,285	51	1,065,397	50	1,070,101	51
1780	無形資產	十六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176	3	61,576	3	61,516	3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七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2,997	74	1,533,709	72	1,541,063	73
1XXX	資產總計		$ 2,058,657	100	$ 2,116,323	100	$ 2,124,387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842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665	-	7,767	1	5,291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89	-	-	-	634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十二	1,746	-	1,433	-	1,329	-
2170	應付帳款		59,439	3	67,494	3	70,2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91,215	5	92,465	4	92,11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八、三十二	7,000	-	9,200	1	7,200	-
2310	預收款項		-	-	2,658	-	3,84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九	1,151,081	56	26,959	1	26,8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5	-	3,947	-	4,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0,422	64	211,923	10	211,486	10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九	-	-	1,145,187	54	1,151,641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79	1	11,579	1	11,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一	17,949	1	23,283	1	25,2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19	2	1,180,049	56	1,188,423	56
2XXX	負債總計		1,350,041	66	1,391,972	66	1,399,909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80	38	770,080	36	770,080	36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2	41,546	2	41,546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3,010)	(14)	(255,677)	(12)	(256,791)	(12)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0,354	26	557,687	26	556,573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58,262	8	166,664	8	167,905	8
3XXX	權益合計		708,616	34	724,351	34	724,478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8,657	100	$ 2,116,323	100	$ 2,124,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78,185	100	94,958	100	$ 243,942	100	$ 292,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五	(58,369)	(75)	(70,828)	(75)	(187,241)	(77)	(221,663)	(76)
5900	營業毛利		19,816	25	24,130	25	56,701	23	70,338	24
6000	營業費用	廿九、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922)	(11)	(9,313)	(10)	(27,133)	(11)	(28,785)	(10)
6200	管理費用		(15,294)	(20)	(15,601)	(16)	(47,684)	(20)	(50,0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	-	(319)	-	(617)	-	(7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2	4	-	-	2,73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1,350)	27	(25,233)	(26)	(72,699)	(30)	(79,540)	(27)
6900	營業損失		(1,534)	(2)	(1,103)	(1)	(15,998)	(7)	(9,2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1,344	2	1,829	2	4,847	2	57,116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8)	-	357	-	(957)	-	2,509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5,850)	(8)	(5,998)	(6)	(17,475)	(7)	(17,8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4)	(6)	(3,812)	(4)	(13,585)	(5)	41,739	14
7900	稅前淨(損)利		(6,088)	(8)	(4,915)	(5)	(29,583)	(12)	32,537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八	12	-	-	-	(91)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6,076)	(8)	(4,915)	(5)	(29,674)	(12)	32,53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76)	(8)	$ (4,915)	(5)	$ (29,674)	(12)	$ 32,537	1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三	$ (4,634)		$ (3,397)		$ (21,576)		$ 38,013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442)		(1,518)		(8,098)		(5,476)	
			$ (6,076)		$ (4,915)		$ (29,674)		$ 32,5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34)		$ (3,397)		$ (21,576)		$ 38,0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2)		(1,518)		(8,098)		(5,476)	
			$ (6,076)		$ (4,915)		$ (29,674)		$ 32,537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6)		$(0.04)		$(0.28)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06)		$(0.04)		$(0.28)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287,804)	$ -	$ 499,560	$ 173,381	$ 672,941
本期淨利	-	-	-	-	38,013	-	38,013	(5,476)	32,5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13	-	38,013	(5,476)	32,537
現金增資	26,000		-	-	(7,000)	-	19,000	-	19,000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6,791)	$ -	$ 556,573	$ 167,905	$ 724,47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74	(10,831)	(757)	(304)	(1,06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556,930	166,360	723,290
本期淨損	-	-	-	-	(21,576)	-	(21,576)	(8,098)	(29,6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76)	-	(21,576)	(8,098)	(29,674)
現金增資	20,000	-	-	-	(5,000)	-	15,000	-	1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31)	10,831	-	-	-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90,080	$ 41,546	$ 1,733	$ 5	$ (283,010)	$ -	$ 550,354	$ 158,262	$ 708,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29,583)	$ 32,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19	23,395
攤銷費用	-	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35)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521)
利息費用	17,475	17,886
利息收入	(20)	(5)
股利收入	-	(305)
處分投資利益	(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2)
訴訟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47,324)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	-	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1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27	(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03	1,040
應收帳款	10,212	5,429
其他應收款	464	591
存貨(含營建用地)	13,317	12,084
預付款項	1,218	777
其他流動資產	(29)	(169)
合約負債	842	-
應付票據	(2,813)	48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13	258
應付帳款	(8,604)	803
其他應付款	(1,366)	(6,779)
預收款項	(2,658)	(2,695)
其他流動負債	198	(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5)	(14,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99	17,176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收取之利息	20	5
支付之利息	(17,568)	(17,972)
收取之股利	-	305
退還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1	(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	(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6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5	(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8	(1,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1,065)	(16,7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2,100	16,6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4,300)	(12,7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30
現金增資	15,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65)	8,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金額	(4,896)	6,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7	8,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1	$ 14,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17	$ 13,317	(1)
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7	513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106	81,759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83	3,88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76	61,576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價值(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27	286	513	11,120	(10,831)	(3)	(2)
合　計	$ -	$ 227	$ 286	$ 513	$ 11,120	$ (10,831)	$ (3)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因追溯適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34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47 仟元。

(2)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減少 11,12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120 仟元。另，其帳面金額 227 仟元(原始投資成本 11,347 仟元扣除已認減損 11,120 仟元後之餘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估計其公允價值

為 513 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579 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89 仟元及調整非控制權益(3)仟元。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七、附註八及附註九。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無。

(三)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u>IFRS 16「租賃」</u>

IFRS 16「租賃」取代 IAS 17「租賃」之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

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擬將採用 IFRS 16「租賃」之修正時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49.48%	-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26.55%	-

3.子公司變動情形：無。

4.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重大限制：無。

8.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58,262元、166,664仟元及167,905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144,874	50.52%	$147,996	50.52%	$149,164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2,297	$ 66,940	$ 67,279
非流動資產	1,446,603	1,466,685	1,473,630
流動負債	(1,210,875)	(84,234)	(83,772)
非流動負債	(11,259)	(1,156,446)	(1,161,880)
淨資產總額	$ 286,766	$ 292,945	$ 295,257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45,022	$ 39,050
稅前淨損	(6,179)	(10,377)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79)	(10,3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9)	$ (10,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22)	$ (5,2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30	$ 8,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8	1,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65)	(11,09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	(1,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	1,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	$ 209

(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

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106 年(含以前年度)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

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多媒體資訊產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效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以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 237	$ 247	$ 247
銀行存款	8,184	13,070	13,945
合　　計	$ 8,421	$ 13,317	$ 14,19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評價調整	-	-	-
小　　計	-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X	-	-	-
INTEGRATED	-	-	-
BROADRIVER	-	-	-
評價調整	-	-	-
小　　計	-	-	-
合　　計	$ -	$ -	$ -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及附註十三。

(二)合併公司持有之聯太創業(股)公司股票係於民國 107 年 4 月出售。

(三)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X、INTEGRATED 及 BROADRIVER 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四)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八、<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項　　目	持股比例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及 3.00%	$ -	$ -	$ 7,460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	11,347	11,414
減：累計減損		-	(11,120)	(18,647)
淨　　額		$ -	$ 227	$ 227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一)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較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取得清算退回股款 1,562 仟元及 878 仟元，合計 2,440 仟元。(原帳面價值 0 元，故分別帳列其他收入 1,562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878 仟元。)

(三)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125	$ 22,828	$ 22,24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742	467,933	467,073
減：備抵損失	(408,484)	(409,872)	(411,923)
淨　　額	49,258	58,061	55,150
合　　計	$ 66,383	$ 80,889	$ 77,39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慮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調整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

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對相關應收帳款提列 100%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642	$ 3,590	$ 1,982	$ 631	$ 406,897	$ 457,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3)	(379)	(152)	(463)	(406,897)	(408,484)
攤銷後成本	$ 44,049	$ 3,211	$ 1,830	$ 168	$ -	$ 49,2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IAS 39)	$ 409,87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347
期初餘額(IFRS 9)	411,2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5)
期末餘額	$ 408,48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

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6.9.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3,512	$ 73,682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4,902	1,420
61~90 天	52	33
91~360 天	2,423	2,257
361 天以上	-	-
小　　計	7,377	3,710
合　　計	$ 80,889	$ 77,3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5,443	$ 415,443
本期發生(迴轉)	1,100	(4,620)	(3,520)
106 年 9 月 30 餘額	$ 1,100	$ 410,823	$ 411,923

十、存貨

	107.9.30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 面 價 值
商品存貨	$ 78,490	$ (78,381)	$ 109
原料	29,801	(20,540)	9,261
物料	349	(198)	151
製成品	61,773	(23,427)	38,346
合　　計	$ 170,413	$ (122,546)	$ 47,867

	106.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　面　價　值
商品存貨	$ 78,516	$(78,381)	$ 135
原料	38,447	(21,125)	17,322
物料	487	(288)	199
製成品	59,695	(16,167)	43,528
合　　計	$ 177,145	$(115,961)	$ 61,184

	106.9.30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　面　價　值
商品存貨	$ 78,514	$(78,381)	$ 113
原料	38,673	(21,364)	17,309
物料	531	(263)	268
製成品	61,470	(13,561)	47,909
合　　計	$ 179,188	$(113,569)	$ 65,61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070	$ 60,559	$ 158,844	$ 196,9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96	4,304	11,376	7,854
存貨報廢損失	-	-	406	-
存貨盤盈	-	(2)	-	(2)
其他	5,103	5,967	16,615	16,873
營業成本	$ 58,369	$ 70,828	$ 187,241	$ 221,663

十一、營建用地

項　　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 416,540

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其中 696 地號合建地主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性　　質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28	$ 3,883	$ 3,626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9,445
AETAX	-	-	-
INTEGRATED	-	-	-
BROADRIVER	-	-	-
減：累計減損	-	-	(9,445)
淨　　額	$ -	$ -	$ -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二)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944 仟股，作為融資擔保品設質予主要管理階層，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增　　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7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131,264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356,173
機器設備	95,967	-	-	-	95,967
運輸設備	2,005	-	-	-	2,005
辦公設備	434	-	-	-	434
其他設備	41,014	1,207	-	-	42,221
合　　計	$ 626,857	$ 1,207	$ -	$ -	$ 628,06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1,842)	$(5,240)	$ -	$ -	$(97,082)
機器設備	(73,561)	(663)	-	-	(74,224)
運輸設備	(1,679)	(318)	-	-	(1,997)
辦公設備	(332)	(25)	-	-	(357)
其他設備	(34,641)	(2,161)	-	-	(36,802)
合　　計	$(202,055)	$(8,407)	$ -	$ -	$(210,46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8,066)	$ -	$ -	$ -	$(18,066)

	106年1月1日	增　　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6年9月30日
成　　本					
土　　地	$ 131,264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356,173
機器設備	1,369,058	-	119	(1,202,976)	166,201
運輸設備	2,005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326)	1,582
其他設備	40,455	1,876	-	(1,596)	40,735
合　　計	$ 1,900,863	$ 1,876	$ 119	$(1,204,898)	$ 697,96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855)	$(5,241)	$ -	$ -	$(90,096)
機器設備	(1,125,731)	(663)	-	1,004,850	(121,544)
運輸設備	(1,178)	(376)	-	-	(1,554)
辦公設備	(1,702)	(91)	-	326	(1,467)
其他設備	(32,442)	(2,912)	-	1,596	(33,758)
合　　計	$(1,245,908)	$(9,283)	$ -	$ 1,006,772	$(248,41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38,221)	$ -	$ -	$ 198,126	$(40,095)

帳面淨值	107.9.30	106.12.31	106.9.30
土地	$ 131,264	$ 131,264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259,091	264,331	266,077
機器設備	3,677	4,340	4,562
運輸設備	8	326	451
辦公設備	77	102	115
其他設備	5,419	6,373	6,977
合　計	$ 399,536	$ 406,736	$ 409,446

(一)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6~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207	$ 1,876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09	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416	$ 2,228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成本	$ 1,312,744	$ 1,312,744	$ 1,312,744
累計折舊	(261,459)	(247,347)	(242,643)
帳面金額	$ 1,051,285	$ 1,065,397	$ 1,070,101
公允價值	$ 1,398,875	$ 1,398,875	$ 1,373,971

(一)合併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辦公大樓，各樓層依其用途部分轉作「投資性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三)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六、無形資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無。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106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539)	$ 1,457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539	$ (1,457)

帳面淨值	107.9.30	106.12.31	106.9.30
電腦軟體	$ -	$ -	$ -

十七、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Gold Target Fund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000	$ 9,200	$ 7,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59,611
應付賠償損失	16,674	16,256	16,530
其他	14,930	16,598	15,973
小　　計	91,215	92,465	92,114
合　　計	$ 98,215	$ 101,665	$ 99,314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十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7.9.30	106.12.31	106.9.3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020	$ 4,620	$ 5,82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行團等(註)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50,061	1,167,526	1,172,653
合　　計		1,151,081	1,172,146	1,178,4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1,081)	(26,959)	(26,832)
淨　　額		$ -	$ 1,145,187	$ 1,151,641
利率區間		2%~2.915%	2%~2.915%	2%~2.915%

註：含永富裕(股)公司一起辦理聯貸。

(一)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最後一期(107 年 12 月底)攤還 220 仟元。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4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業已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其過程如下：

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簽訂之第 11 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1. 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 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 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5 年至 107 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廿、<u>退職後福利計畫</u>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45 仟元及 564 仟元，暨 1,689 仟元及 1,725 仟元。

廿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6,475	$ 21,625	$ 23,666
估計保證損失	9,348	9,114	9,26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合　計	34,623	39,539	41,7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674)	(16,256)	(16,530)
淨　額	$ 17,949	$ 23,283	$ 25,20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 100 萬元達成和解，簽約金為美金 35 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 3.5 萬元四期、美金 2 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 1 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15,995 仟股)及大友公司股票(4,950 仟股)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另東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於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後經部份還款更換本票為美金 1,017.5 仟元，上述保證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而履約保證本票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收回作廢。

(四)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8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106年11月14日OXFORD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306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衝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9,348仟元及9,267仟元(美金30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9.30	106.12.31	106.9.3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90,080	$ 770,080	$ 77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7年9月30日餘額	79,008	$ 790,0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008	$ 770,080
106年9月30日餘額	77,008	$ 770,080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1,6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7.5元，私募總金額12,000仟元，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3月28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6年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1,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7元，私募總金額7,000仟元，已於民國106年6月7日收足

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7,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私募總金額 8,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06.25	1,000	$ 8	$ 8,000	107.7.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 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831)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0,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3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五)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66,664	$ 173,3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04)	-
重編後期初餘額	166,360	173,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098)	(5,476)
合　　計	$ 158,262	$ 167,905

廿三、每股盈餘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金 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4,634)	79,008	(0.06)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397)	77,008	$ (0.0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21,576)	78,224	$ (0.28)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013	75,929	$ 0.50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69,958	$ 86,221	$ 212,466	$ 267,402
租賃收入	14,609	13,142	43,569	38,1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03)	(4,405)	(12,093)	(13,873)
其他營業收入	(579)	-	-	305
營業收入淨額	$ 78,185	$ 94,958	$ 243,942	$ 292,001

廿五、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2	$ -	$ 20	$ 5
租金收入	-	-	-	600
其他收入-其他	1,332	1,829	4,827	56,511
合　　計	$ 1,344	$ 1,829	$ 4,847	$ 57,116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 -	$ 8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6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	239	(1,007)	2,428
什項支出	(13)	118	(16)	(761)
合　　計	$ (48)	$ 357	$ (957)	$ 2,509

廿七、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20	$ 5,969	$ 17,387	$ 17,805
其他	30	29	88	81
合　　計	$ 5,850	$ 5,998	$ 17,475	$ 17,886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11)	$ -	$ 77	$ -
稅率變動	(1)	-	1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	$ -	$ 91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廿九、營業租賃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先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1 年內	$ 5,166	$ 4,750	$ 4,514
1 年至 5 年	6,969	9,755	10,602
5 年以上	-	-	-
合　計	$ 12,135	$ 14,505	$ 15,11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 3,749	$ 4,755	$ 3,559

(二)合併公司(出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先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1年內	$ 37,601	$ 41,122	$ 48,863
1年至5年	2,350	4,525	6,384
5年以上	-	-	1,107
合　　計	$ 39,951	$ 45,647	$ 56,354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私募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7.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6.12.31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513
107.1.1	513
107年第二季處分	(513)
107.9.30	$ -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27	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40,261	-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61,882	158,400
合　　計	$ 140,261	$ 162,109	$ 158,6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1,327,014	$1,362,084	$ 1,366,835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包含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維一個會計年度。假設利率上升或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或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841 仟元及 2,917 仟元，暨 8,633 仟元及 8,839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

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07.9.30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482,576	$ 38,627	$ 150,669	$ 1,293,280
信用借款	255,432	7,648	25,855	221,929
合　　計	$ 1,738,008	$ 46,275	$ 176,524	$ 1,515,209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515,014	$ 38,844	$ 151,532	$ 1,324,638
信用借款	264,598	11,286	26,003	227,309
合　　計	$ 1,779,612	$ 50,130	$ 177,535	$ 1,551,947

	106.9.30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521,648	$ 39,071	$ 152,205	$ 1,330,372
信用借款	266,937	11,505	27,139	228,293
合　　計	$ 1,788,585	$ 50,576	$ 179,344	$ 1,558,665

三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陳益二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1,746	$ 1,433	$ 1,329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7,000	9,200	7,200
合計		$ 8,746	$ 10,633	$ 8,529

2.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24	$ 1,457	$ 4,237	$ 5,339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9日解除對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機器設備融資質權，該等機器設備原帳面價值為 0 元，原設定之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解除質權前合併公司之借款餘額為 0 元。

(六)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30,000仟元，借款餘額為7,000仟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建邦股票	$ -	-	$ -	-	$ -	944
子公司浩瀚股票	29,744	19,000	30,385	19,000	30,625	19,000
合計	$ 29,744	19,000	$30,385	19,000	$30,625	19,944

三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390,355	395,595	397,341
投資性不動產	1,051,285	1,065,397	1,070,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1,528	3,883	3,626
子公司浩瀚股票	108,410	110,746	111,620
子公司華訊股票	13,074	18,104	17,569
子公司大友股票	14,886	22,679	22,796
合　　計	$ 1,579,538	$ 1,616,404	$ 1,623,053

三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110,505 仟元。

(二)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

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審查中。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審查中。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相關民事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仍陸續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三)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四)。

(四)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五)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二)。

(六)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013,602 仟元、2,037,322 仟元及 2,045,904 仟元，另詳附表二。

(七)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 37,770 仟元，已驗收金額 10,911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 3,573 仟元。

三十五、<u>其他</u>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0	$ 9,750	$ 10,540	$ 1,222	$ 9,864	$ 11,086
保險費用	91	1,096	1,187	129	1,041	1,170
退休金費用	40	505	545	61	503	56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46	446	492	77	391	468
折舊費用	5,044	2,401	7,445	5,069	2,735	7,804
攤銷費用	–	–	–	–	8	8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3	$ 30,475	$ 33,558	$ 3,716	$ 30,798	$ 34,514
保險費用	321	3,150	3,471	376	3,141	3,517
退休金費用	148	1,541	1,689	181	1,544	1,725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173	1,402	1,575	216	1,354	1,570
折舊費用	15,058	7,465	22,523	15,126	8,269	23,395
攤銷費用	–	–		–	33	33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前三季及 106 年前三季，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浩瀚數位

(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合併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銀行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四)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64	$ 54,400	$(579)	$ -	$ 78,185
部門間收入	294	277	-	(571)	-
收入合計	$ 24,658	$ 54,677	$(579)	$(571)	$ 78,185
部門利益(損失)	$ 915	$(2,278)	$(1,089)	$ 918	$(1,534)
其他收入	1,744	(235)	85	(250)	1,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	-	-	(48)
財務成本	(5,850)	-	-	-	(5,85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784)	-	-	2,78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023)	$(2,513)	$(1,004)	$ 3,452	$(6,088)

	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08	$ 67,350	$ -	$ -	$ 94,958
部門間收入	295	49	(81)	(263)	-
收入合計	$ 27,903	$ 67,399	$(81)	$(263)	$ 94,958
部門利益(損失)	$ 648	$(1,663)	$(760)	$ 672	$(1,103)
其他收入	1,650	477	86	(384)	1,8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	106	-	-	357
財務成本	(5,998)	-	-	-	(5,9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319)	-	-	2,31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768)	$(1,080)	$(674)	$ 2,607	$(4,91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545	$ 172,397	$ -	$ -	$ 243,942
部門間收入	883	303	-	(1,186)	-
收入合計	$ 72,428	$ 172,700	$ -	$(1,186)	$ 243,942
部門利益(損失)	$ 1,509	$(16,530)	$(6,175)	$ 5,198	$(15,998)
其他收入	4,900	352	342	(747)	4,8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	(585)	(1)	-	(957)
財務成本	(17,475)	-	-	-	(17,47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6,227)	-	-	16,2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7,664)	$(16,763)	$(5,834)	$ 20,678	$(29,58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561	$ 211,135	$ 305	$ -	$ 292,001
部門間收入	883	72	-	(955)	-
收入合計	$ 81,444	$ 211,207	$ 305	$(955)	$ 292,001
部門損失	$(1,587)	$(7,353)	$(1,715)	$ 1,453	$(9,202)
其他收入	53,617	4,488	258	(1,247)	57,1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	2,090	-	-	2,509
財務成本	(17,886)	-	-	-	(17,88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928)	-	-	6,92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27,635	$(775)	$(1,457)	$ 7,134	$ 32,537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9.30 部門資產	$ 2,168,869	$ 113,288	$ 491,284	$ (714,784)	$ 2,058,657
106.12.31 部門資產	$ 2,214,677	$ 142,583	$ 497,064	$ (738,001)	$ 2,116,323
106.9.30 部門資產	$ 2,223,579	$ 143,462	$ 495,713	$ (738,367)	$ 2,124,387

營運部門負債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9.30 部門負債	$ 1,331,749	$ 79,305	$ 552	$ (61,565)	$ 1,350,041
106.12.31 部門負債	$ 1,364,045	$ 90,810	$ 512	$ (63,395)	$ 1,391,972
106.9.30 部門負債	$ 1,371,750	$ 91,424	$ 491	$ (63,756)	$ 1,399,909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	2,000	2,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262	5,231	5,231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0	1,900	1,9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231	5,231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700	18,000	18,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6,030	114,706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20	39,020	39,020	-	業務往來	39,020	不適用	-	無	-	86,030	114,70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953,186（註8）	1,167,526	1,150,061	1,150,061	-	208.97%	8,255,310（註8）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953,186（註8）	874,643	863,541	863,541	-	156.91%	8,255,310（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13,602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023	註5	1.896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26	註5	0.01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00	註5	0.09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	註5	0.00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66	註5	0.01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857	註5	0.351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490	註5	0.201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257	註5	0.105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	註5	0.124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0	註5	0.016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000	註5	0.874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	註5	0.001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00	註5	0.09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3,074	13,074	(5,111)	(5,10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41,892	141,892	(6,179)	(3,05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43.81%	14,886	14,886	(16,764)	(7,34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334	474,334	(722)	(71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9,022	9,022	(16,764)	(4,45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950仟股，因訴訟和解提供保證設定質權予東芝公司之指定人。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250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21,394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